

湖北省财政厅

鄂财函〔2021〕153号

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国内差旅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，规范和完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，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出行保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出差，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或者因工作需要延迟退房的，可以安排午休房或延迟退房。午休房或延迟退房时间一般不得晚于当天18点，房费不超过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的50%，并凭票据实报销。

各单位要严格规范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制度，加强午休房或延迟退房的审批管理，对未经审批或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行为，要严肃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